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78卷



中國佛教會報

佛化

佛教與佛學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八七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五〇六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中國佛教會報

林森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教

(一)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

(二)仁之種類有救世救人救國二者其性質則皆為博愛何謂救世即宗教家之仁如佛教……以犧牲為主義救濟眾生當佛教初來中國時闢佛者頗多而布教教徒仍能始終堅持以宣傳其主義占有強大勢力……此所謂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也

(三)佛學足以補科學之偏

中國佛教會會報目錄 第九期

中央頒布法令

一、內政部咨各省市府 爲核示佛教寺廟及先哲先烈祠廟之範圍由……	一一——一二
本會執行會務	

(一) 宏化事項……	三
------------	---

一、本會證明書 爲證明妙性法師等赴各監獄宣傳佛教由……	三
-----------------------------	---

(二) 組織會務事項……	五
--------------	---

一、本會指令第一五六八號令選安縣分會籌備會 組織分會應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六條分別呈請核辦擬發志願書五十份仰查收依法進行由……	三
---	---

二、本會通告第三十九號通告四川省各縣分會 爲四川省佛教會遷遷事實請各縣分會仰遵照本會元且代電改組照章選舉大會出席代表由……	四
---	---

三、本會指令第一六二二號令涉縣分會發起人代表淨心等 組織分會應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六條兩條規定分別辦理具報由……	四
--	---

四、本會指令第一六二二號令玉山縣分會發起人代表釋法森等 准予組織玉山縣分會仰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七條辦理由……	五
---	---

(三) 指導分會事項……	五——六
--------------	------

目錄

二

一、本會指令第一五七二號令德化縣分會 該會監事陳文高病逝遺缺應由候補監事陳國欣補充仰知

照由

二、本會指令第一六三五號令奉賢縣分會 為推派妙性法師出席指導令仰知照由

(四) 整理教規事項

一、本會指令第一六三七號令嘉定縣分會 該會會員僧諸修違反會章請開除會籍撤銷住持一案准如所請並將該會員證書證章呈送來會繳銷仰知照由

(五) 維護教產事項

一、本會公函第七〇五號——函奉豐縣政府 為李培森等毀壞同相寺佛像並將寺宇改作校舍一案請令飭遵護所有被毀佛像及寺宇勒令賠償修復原狀以重法令而免糾紛由

二、本會公函第七〇四號函浙江省政府 函據定海縣分會呈為據情轉請撤銷經繼相及關隴捐請飭縣停止徵收由

停止徵收由

三、本會公函第七〇七號函鎮海縣政府請再令飭奉東鄉鄉長迅即限期遵護毋任遠抗以重法紀由

四、本會代電公安縣政府 為聯保辦事不再提用佛寺財產已由 湖北省政府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內款酌予修改呈復 行政院核准有案請制止各聯保不得違令提用寺產以符

原案由

五、本會公函第七零九號函浙江省政府 據鄞縣分會呈為白雲寺住持糾紛一案請飭縣查明秉公處理由

由

六、本會公函第七一二號函山西省政府請轉飭廣靈縣發還寶善寺沒收之林木及紅契麥租由

七、本會公函第七一四號函江蘇省政府 請將江甯縣莊嚴寺住持僧潛江扣押一案迅予飭縣即行開釋

以重法紀由	一二
八、本會公函第七三五號函駐法領事館司令部 函據常州天寧寺住持證述是以職僧被押請代陳事實從寬開釋等情請查照辦理由	一三
九、本會公函第七一九號函駐法領事館政府 據吳興白菴寺住持證述呈以前住持寶峯串通士紳知客竊取什物誣告共黨一案請查辦理由	一三
十、本會公函第七二零號函江蘇省政府 函據無錫縣分會轉報崇安寺被縣立中心小學拆毀一案請飭縣嚴令該校恢復原狀文以住持管理由	一四
十一、本會公函第七二三號函湖北省政府 為宜都縣豐樂鄉聯保主任陳金粟辦小學強提廟課請飭縣迅予制止由	一五
十二、本會呈內政部 呈為安徽繁昌縣長拆毀城隍等廟並擬接收廟產請咨安徽省政府飭縣撤銷違法處分以保寺產由	一六
十三、本會公函第七二一號函安徽省政府 為來安縣關帝廟田產被趙化南等侵佔並強奪租穀致人於死一案請飭縣迅予澈查究辦由	一六
十四、本會公函第七二三號函湖南省政府 為長沙秋水庵產被僧了凡等假借省佛教會名義強取個金個利佛像一案請嚴令遏還由	一七
十五、本會公函第七三二號函江西省政府 為萍鄉私立養正小學歐陽佑民等勒提小惠庵田租一案請飭縣轉令遏還由	一八
十六、本會批第一九二號批轉縣十字街文昌閣住持釋紹剛 為不服鎮祥縣政府教育局非法擅提寺產請轉省府飭縣駁還由	一九

十七、本會公函第七三四號函江蘇省政府 爲武進縣公安局第一派出所強佔廟宇一案請飭縣迅速處理由

(六)公益慈善事項

- 一、本會指令第一五八三號令開始縣分會 該會辦理第二慈幼院小學校應即擬具簡章呈請備案仰知
照由..... 二〇
- 二、本會指令第一五八一號令隨縣分會 佛壇寺設立初期小學請彙案報部應予照准仰轉知由..... 二〇
- 三、本會指令第一五九二號令萬載縣分會 該會設立施診所准予備案名稱更正令仰遵照由..... 二二

(七) 其他事項

- 一、本會關於北省分辦事處 奉 中調部令慈航等撰設中國大乘佛教會一案已轉內調部 請查照由 一一
- 二、本會函上海市募款購機祝壽委員 定捐款三百元由 一二
- 三、本會函妙性法師等 請妙性法師等籌備第八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事務由 一三
- 四、本會函內政部禮俗司 函復佛教法令彙編正在編集俟出版寄來由 一四
- 五、本會函諸那呼岡克圖追悼會籌備處 派廣明法師代表參加由 一四
- 六、本會函廣洽卿哈命名典禮籌備委員 派代表參加廣洽卿哈命名典禮由 一四
- 七、本會呈內政部 函轉咨由東省政府飭令廣陽縣迅予舉辦寺廟登記以重法令由 一四

(八)議案

- | | |
|--------------------|---|
| 一、本會第七屆第十八次常務理事會議錄 | 六 |
| 二、本會第七屆常務理事臨時會議錄 | 七 |
| 三、本會第七屆常務理事臨時會議錄 | 八 |
| 四、本會第七屆第十八次常務理事會議錄 | 九 |

(九) 收支經費報告

- 一、本會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收支經費報告……………

中央頒佈法令

(一)內政部咨各省市市政府 爲核示佛教寺廟及先哲先烈祠廟之範圍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五七六五號箋函開。

「奉院長諭。『湖北省政府呈。據枝江縣縣長饒光亞呈請解釋佛教寺廟範圍。轉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計抄送湖北省政府原呈一件。當經本部以佛教寺廟範圍。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之規定。是寺廟中所供奉之對象。屬於佛教上之人物。而又有僧尼住持。始在佛教寺廟範圍之內。如其中所供奉之對象。係屬先哲先烈。其性質爲崇德報功者。則屬於先哲先烈祠廟財管保管規則中之祠廟。不屬上監督寺廟條例中之寺廟等語。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核奪在案。

茲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六一九〇號箋函。以此案經轉陳奉院長諭。『准如該部所議辦理。已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應另由該部通行知照。』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湖北省政府原呈。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西康建省委員會

附錄湖北省政府原呈

案據枝江縣縣長饒光亞呈稱

「案奉鈞府省教三字第一五八五七號訓令。以修改湖北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丙款之規定。飭即遵照。等因。查佛教寺廟自以崇奉佛教之寺廟爲限。以外如城隍廟、文昌宮、水府廟、王爺廟、東嶽廟、及其他有關崇德報功之祀典。當然不在其列。而佛教僧侶。亦應常住叢林。恪守戒律。不得私住小廟。放蕩自適。擬請俯予解釋通飭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市遵照

鈞院訓令。將本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丙款條文略加修改。并呈奉

鈞院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一〇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下府。當經通令本省各縣遵照各在卷。惟對於「佛教寺廟」之範圍。尙未明確規定。究竟僅限於供佛之寺廟。抑或兼括佛教以外其他崇德報功之祠廟。未便擅加解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本會執行會務

(一)宏化事項

一、本會證明書 爲證明妙性法師等赴各監宣傳佛教由

案據嘉定縣佛教分會呈稱：

「案奉鈞會函飭選派相當人員分往各監感化爲宣傳以宏佛化等因奉此本會公推

妙性法師暨金爲宜印揚勳徐芝芳三居士爲監獄傳教員懇請發給證書藉資證明

等情。前來，查佛教團體，得派員馳赴各地新舊監獄宣傳佛教，業經本會呈奉

司法院核准飭各省遵照在案，據稱前情，合行給書證明，以便持赴各監獄宣傳佛教。此證。

右證明書給 妙性法師 存執

金爲宜居士

印揚勳居士

徐芝芳居士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六日

(二)組織會務事項

一、本會指令第一五六八號 令嘉定縣分會籌備會

查組織分會應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六條分別呈請核辦在案茲查嘉定縣書五十份仰貴收據檢遵行由

中國佛教會會報

三

呈悉。查組織分會，應依照各分會組織通第六條，呈報當地高級黨部許可，並推定籌備員及籌備主任，填明履歷，呈送本會核發籌備證書，茲檢發志願書五十份，仰即查收，將該籌備員等履歷，迅即開具呈送，以便填發證書，至該會有無呈請黨部核准許可，併仰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空白志願書五十份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一日

二、本會通告第三十九號 通告四川各縣分會 為四川省佛教會捏造事實淆惑聽聞

仰迅遵本會元日代電改組照章選舉大會出席代表由

頃閱四川省佛教月刊（第六年第八九兩期合刊）特載欄內載有四川省佛教會訓令各縣佛教會照舊辦理一則實屬違法查該會本年四月八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迅即結束移交猶敢妄發訓令且謂本會亦經中央黨部停止活動云云聞之不勝駭異此次民訓部指導處張處長所交本會章程草案係屬一種建議性質供諸全國佛教徒之研究本會已准定審查員會同當務理事擬具章程草案審查總意見俟提出大會討論並無令飭執行之事乃四川省佛教會及海潮月刊捏造事實淆惑聽聞希圖破壞誠恐遠道未明真相相用為鄭重通告轉請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即將開始仰各縣分會迅遵本會元日代電指示各點從速辦理毋得觀望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十四日

三、本會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涉縣分會發起入代表淨心等

查組織分會應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六七兩條規定分別辦理具報所請轉呈可應由該代表等自行呈請附發

章則一册仰各收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代表等發起組織涉縣分會，應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分別辦理具報，再行核發證書證書，茲檢發章程一冊，仰即查收，迅速進行，所請轉呈許可，應由該代表等自行呈請，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發章程一冊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廿日

四、本會指令第一六二一號 令玉山縣分會發起人代表釋法森等

該代表等發起組織玉山縣分會應予照准茲檢發章程一冊仰即查收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七條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代表等發起組織玉山縣分會，核與會章尚屬相符。應予照准，茲檢發章程一冊，仰即查收，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七條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五人至七人，並由籌備員互推籌備主任一人，呈報本會，核發籌備證書，仰積極籌備，早日擬訂會章，呈請察核，俾得迅速成立，以便選舉第八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併仰知照，此令。

附發章程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日

(三)指導分會事項

一、本會指令第一五七二號 令德化縣分會

該會監事陳文高歸西其遺缺應由候補監事陳國欣補充仰即知照由

呈函均悉。該會啓用圖記，應准備查，至監事陳文高歸西，其遺缺應由候補監事陳國欣補充，所請填發陳國欣

士等當遵證書，核與會章規則，均屬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三日

二、本會指令第一六二五號 令奉賢縣分會

為推派妙性法師出席指導令仰知照由

原代電悉。所請准予備案，茲推派

妙性法師出席指導，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廿三日

(四) 整理教規事項

一、本會指令第一六二七號 令嘉定縣分會

該會會員僧諦修違反會章請開除會籍撤銷住持一案准如所請並將該會員證書呈送來會繳銷仰知照由

呈悉。該會會員僧諦修違反會章，請開除會籍，撤銷住持一案，經本會提交第二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准如所請，並將該會員證書繳銷，呈送來會繳銷，等語紀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廿四日

(五) 維護教產事項

一、本會公函第七〇五號 函李豐縣政府 為上劣李培森等毀壞同相寺佛像並將寺宇改作校舍一案希即令飭遷讓所有被毀佛像及寺宇勒令賠修恢復原狀以重法令而免糾紛由

案據孝豐縣同相寺住持潘普植呈稱：

「據孝豐縣南區章育同相廟寺建有大雄寶殿和師殿復於民國四年間加建觀音殿造成莊嚴勝地不料被土匪李培森等藉辦學為名將寺內佛像全行毀壞並將寺宇拆毀改作小學校舍兩廂客堂及僧房改為教室為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函政府切實查明迅予令飭懲讓依法懲辦恢復原狀以符法令而維產權。」

等情，到會，查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經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三號解釋有案。又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對於增廟寺觀教堂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等語，該李培森等膽敢毀壞同相寺佛像，並拆毀寺宇，任意佔住，如果屬實，顯係觸犯刑章，據稱前情，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迅予令飭懲讓，所有被毀佛像及寺宇，勒令賠償恢復原狀，如敢違抗，並請依法懲辦，以重法令，而免糾紛，實緝公證！

此致

孝豐縣政府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一日

二、本會公函第七〇四號 函浙江省政府 函據定海縣分會呈為據情轉請撤銷經徵

捐及關牒捐請飭縣停止徵收由

案據定海縣佛教分會理事呈覽等呈：

「以定海縣經徵捐，前奉省令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停止徵收現在定期已過經徵捐照舊徵收同時並派辦商人李佐助向定海各寺庵徵收關牒捐以銅元六枚加蓋佛印之紅黃紙條，徵收大洋二角似此貪重辜償尙復成

中國佛教會會報

七

何政體現值舉辦寺廟登記之時徵收稅率依照 內政部核定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另有正當辦法此項雜捐尤宜及早革除據各寺庵紛紛請求轉呈澈底取銷等情前來理合呈請轉函 浙江省政府 民政廳嚴令定海縣政府即日明白佈告將經懺捐及類似經懺附捐之圖騰等捐一併撤銷實爲公便。」

等情。前來。查此案，曾於上年十月間，接准

貴政府公函秘字第八五九八號內開：以據定海縣政府呈復，前項經懺捐，擬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停止徵收，等由，囑爲查照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轉飭定海縣政府，迅即停止徵收經懺捐，及類似附捐之圖騰捐，以符請案。爲荷！

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一日

三、本會公函第七〇七號 函鎮海縣政府 請再令飭奉東鄉鄉長迅即限期還讓母任

違抗以重法紀山

案據鎮海縣柴橋長山庵住持僧萬德報稱；

「案查奉東鄉鄉長李世康強佔本庵房屋一案僧間悉已蒙縣政府令飭還讓乃該鄉長奉文後仍遷延不讓且有向僧人索取修理費五六百元否則決不還讓等語僧一貧如丐焉有此款供其需索又本庵尚有園地一方僅一畝之大該鄉長又擬佔作壯丁訓練場以此報請援助核辦。」

等情。前來，查該僧所稱，該鄉長李世康需索費用，否則決不還讓，且有佔用該庵園地作爲訓練壯丁操場，如果屬實，殊屬刁玩，據情前情，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希即限令剋速遵辦，並制止強索費款，佔用園地，以重法紀，而免糾紛爲荷！

此致

鎮海縣政府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二日

四、本會代電公安縣政府 爲聯保辦學不再提用佛寺財產已由 湖北省政府將實行

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丙款酌予修改呈復 行政院核准有案請

制止各聯保不得連合提用寺產以符原案由

公安縣長助鑒據公安縣佛教分會電稱「各聯保提產前經縣寺僧請准縣府制止。」等語查湖北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十一條丙款已呈奉行政院核准修改在案今貴縣各聯保違背定案提案逕情嚴速制止爲荷中國佛教會江印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三日

五、本會公函第七〇九號 函浙江省政府 據鄞縣分會呈爲白雲寺住持糾紛一案請

飭縣查明秉公處理由

案據鄞縣佛教分會理事長智圓等呈稱：

「竊查白雲寺住持僧如茂因吸食鴉片經 區保安司令部拘案罰辦屬會以該僧違反清規自應呈請 鄞縣政

府撤銷其住持並依照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解釋例遴選住持或正式住持未產生以前當派員會同職員僧等並前往暫行看管藉以保全寺產免受意外損失並調查該寺歷來慣例及法脈嗣派人數作將來遴選新住持之張本如此辦法於理於心

中國佛教會會報

九